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〔2022〕18号

关于同意张二花同志辞去公职的批复

张二花同志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及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》，经8月29日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同意你辞去公职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9月20日